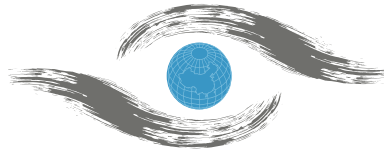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證券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其他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證券法及其他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 **根據一般授權一名策略投資者完成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認購事項已於2022年12月8日落實。

根據一般授權，合共30,056,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7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淨認購價(扣除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為3.86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策略投資者、認購人、其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認購人於完成後並無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7%。

茲提述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認購事項已於2022年12月8日落實。

根據一般授權，合共30,056,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87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淨認購價(扣除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為3.86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策略投資者、認購人、其投資經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認購人於完成後並無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7%。

本公司從認購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本公司承擔或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16.1百萬港元，並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擴展我們於中國大灣區的眼科服務網絡；(ii)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為併購提供資金；及(iii)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在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非公眾股東</b>				
希瑪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680,194,553	55.02	680,194,553	53.71
林順潮醫生(附註2)	8,920,000	0.72	8,920,000	0.70
李佑榮醫生	13,203,000	1.07	13,203,000	1.04
歐陽伯權博士(附註3)	300,000	0.02	300,000	0.02
李春山(附註4)	1,036,000	0.08	1,036,000	0.08
陳智亮(附註3)	3,008,000	0.24	3,008,000	0.24
小計	<u>706,661,553</u>	<u>57.15</u>	<u>706,661,553</u>	<u>55.79</u>
<b>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b>				
	4,668,000	0.38	4,668,000	0.37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525,173,317	42.47	525,173,317	41.47
認購人	<u>–</u>	<u>–</u>	<u>30,056,000</u>	<u>2.37</u>
小計	<u>525,173,317</u>	<u>42.47</u>	<u>555,229,317</u>	<u>43.84</u>
<b>總計</b>	<b><u>1,236,502,870</u></b>	<b><u>100.00</u></b>	<b><u>1,266,558,870</u></b>	<b><u>100.00</u></b>

附註：

1. 希瑪集團有限公司由林順潮醫生(70%)及李肖婷女士(30%)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順潮醫生被視為於希瑪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權益，並無計及希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視作權益。
3. 指配偶所持權益。

4. 包括配偶所持權益。
5. 股權架構所載百分比數值乃經約整。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22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勳章、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及葉澍堃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